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37470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鹰

注册资本:14959.1086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1979年08月10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 撑剂;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 及零件;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钻采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5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274,060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7,120份股票期权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程序事宜。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4年9月2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3.94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3.94元/股，为天承科技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4日）收盘价59.92元/股的90.02%。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8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09.0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87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5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81,37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2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参与了某电子系统工程公司"上海某半导体项目"的投标，柘中电气为上述项目部分标段的中标单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及采购计划，合计金额17,120.54万元，公司已与招标人签署部分标段的正式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项目执行期限	中标形式	合同签署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某电子系统工程公司	上海某半导体项目	定值软件及配套服务	2024年12月10日交货	中标通知	尚未签署	150.00
		Iline盘	2024年12月1日交货	中标通知	已签署	3,297.58
		变压器设备	按照招标人进度要求，于2024年10月12日开始分批交货。	采购计划	尚未签署	3,746.30
		低压柜	第一阶段:2024年11月10日执行交货；第二阶段:根据项目需求以实际通知。	中标通知	尚未签署	9,926.66
合计						17,120.54

上述项目标段的合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及采购计划的部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1,000.00万美元和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由东鹏新材为公司上述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8,03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48,03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两笔担保后，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24,0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72,981.1694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88,483.25万元，净资产为1,222,347.31万元，负债总额为366,135.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01,332.41万元，利润总额为242,020.07万元，净利润为220,22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43,293.13万元，净资产为1,195,758.27万元，负债总额为347,534.8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42,173.19万元，利润总额为56,314.71万元，净利润为47,303.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汇丰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鹏新材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为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3、最高债务金额:8,030.00万元人民币。

（二）北京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鹏新材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45514_001】，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债权本金限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汇丰银行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39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54%；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47,220.34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鹏新材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

3、东鹏新材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45514_00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5）及《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备注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21.99	307天	2024年9月24日	2026年12月26日	2.84%	否	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532.99	307天	2024年9月24日	2026年12月26日	2.84%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1月3日	1.485%-3.250%	是	23.20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2月21日	1.485%-2.900%	是	20.72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6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7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8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9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10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2000	356天	2024年8月6日	2027年1月19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1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3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4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5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4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楼佩煌先生、蔡建先生、刘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刊载于2024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

（4）回购数量: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23.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823.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3.5294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253,678	8.96%	57,488,972	1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11,346	91.04%	492,276,052	89.54%
三、股份总数	549,765,024	100.00%	549,765,024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353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253,678	8.96%	55,136,031	1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11,346	91.04%	494,628,993	89.97%
三、股份总数	549,765,024	100.00%	549,765,024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6.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54亿元、流动资产31.4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2%、3.99%、2.23%。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

1、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2024-029），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相关人员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冷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日	1,870,550	0.34%
施金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28日	700,000	0.13%
吉素琴	董事	减持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1,630,000	0.30%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	230,000	0.04%
朱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	250,000	0.05%
樊 军	董事	减持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4日	310,000	0.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宇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按不低于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董事长丁兆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要求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认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要求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按不低于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认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悦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外，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接受其少数股东暨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厚鸿"）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不少于北京厚鸿所享有的汇宇悦迎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汇宇海玥、汇宇悦迎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汇宇海玥、汇宇悦迎分别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融资合同。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外，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接受其少数股东暨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不少于北京厚鸿所享有的汇宇悦迎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1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注:被担保方汇宇海玥、汇宇悦迎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根据授信要求，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子公司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接受由其少数股东暨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提供的不少于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2.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岐黄二路1533号）

3. 法定代表人:丁兆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汇宇制药持股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04.22	123,676.45
负债总额	101,279.90	110,579.98
资产净额	12,324.32	13,096.4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4.14	12,379.57
净利润	196.39	772.24

注:1、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合并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合并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汇宇海玥资产负债率超过70%

9.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2.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岐黄二路1533号3号楼4楼415室-418室）

3. 法定代表人:丁兆

4.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汇宇制药持股60.10%，北京厚鸿持股39.9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69	2,921.31
负债总额	928.31	2,637.90
资产净额	973.38	283.4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04	131.09
净利润	-690.91	-689.96

注:1、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合并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合并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汇宇悦迎资产负债率超过70%

9.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方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接受其少数股东暨公司关联方北京厚鸿提供的不低于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的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要求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接受公司关联方按不低于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认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按不低于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